

证券代码：600085
转债代码：110022

证券简称：同仁堂
转债简称：同仁转债

公告编号：临 2014-015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 承诺履行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以下简称“监管指引 4 号”）和北京证监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要求，公司已对有关承诺及履行情况进行了梳理，并及时披露了承诺履行情况与承诺履行进展情况的公告。

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同仁堂集团或控股股东）就有关北京同仁堂化妆品有限公司、北京同仁堂制药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存在业务相似性问题的有关事宜，解决情况如下：

（一）关于北京同仁堂化妆品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业务相似性问题，同仁堂集团承诺将于 2015 年内彻底解决。

（二）关于北京同仁堂制药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业务相似性问题：

1、北京同仁堂制药有限公司相关情况简介

北京同仁堂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制药公司”）为同仁堂集团与香港泉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泉昌公司”）于 2004 年共同出资成立的一家中外合资企业，注册资本 1000 万美金，其中同仁堂集团占 51%，泉昌公司占 49%。制药公司主要生产水丸剂型为主的中成药产品。

同仁堂集团经与泉昌公司商议，结果未能达成一致，泉昌公司不同意对制药公司现状做出任何改变。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和双方签订的合资合同条款，因双方合作协议尚在有效期内（合作期限至 2024 年），因此任一股东无法做出任何单方面决定。

制药公司近年来由于原材料成本上涨，所生产品种受国家药品价格政策制

约，以及产能等方面因素的影响，整体经营放缓，2013 年收入同比仅增长 5%，净利润同比下滑 2.66%。制药公司生产的中药品种与本公司品种不重叠，受众和产销规模均与本公司存在较大差异，也未对本公司经营造成任何实质性不利影响。

2、同仁堂集团对上述承诺的解决措施

根据《监管指引 4 号》第三条“如相关承诺确已无法履行或履行承诺将不利于维护上市公司权益，承诺相关方无法按照前述规定对已有承诺作出规范的，可将变更承诺或豁免履行承诺事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上市公司应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承诺相关方及关联方应回避表决”，为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同意豁免控股股东同仁堂集团解决制药公司与本公司业务相似性问题的承诺事项，并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豁免同仁堂集团解决制药公司与本公司业务相似性的承诺，不会对本公司经营造成任何实质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豁免事项最终通过后，控股股东在本公司发行可转债时所做出的对应承诺将就此解除。未来，同仁堂集团将一如既往地继续支持本公司发展，为股东创造更大价值。

特此公告。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